

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4号

罪犯陆二鸟，男，1982年11月13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7年10月3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陆二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陆二鸟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刑终5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其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8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9月24日，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陆二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陆二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30日获表扬1个；2021年5月31日获表扬1个；2021年10月29日获表扬1个；2022年8月23日获表扬1个；2022年9月29日获表扬1个；2023年7月11日获表扬1个；2023年11月7日获表扬1个；2024年4月9日获表扬1个；2024年8月28日获表扬1个；2025年2月13日获表扬1个；2025年7月29日获表扬1个，共获评11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陆二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陆二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二鸟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5号

罪犯黄林江，男，1990年4月20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安顺刑初字第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黄林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，对被告人黄林江限制减刑。由被告人黄林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姚付江、班继兰经济损失31854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11月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二终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其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5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24日，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对黄林江限制减刑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林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林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。有两次违规行为：1、2018年5月私藏打火机扣45分，集训7天。2、2024年5月与他犯发生口角，进行言语挑衅扣8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3000元，民事赔偿31854元。2013年11月24日安顺中院履行2500元；2024年9月4日安顺中院履行200元；2025年1月24日履行300元，3次共履行罚金3000元，罚金已履行完毕。2016年4月19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4执6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，2018年8月10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4执恢72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民事赔偿执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1月30日获评1个表扬；2019年4月30日获评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31日获评1个表扬；2020年3月31日获评1个表扬；2020年8月31日获评1个表扬；2021年2月26日获评1个表扬；2021年7月30日获评1个表扬；2022年7月26日获评1个表扬；2022年9月6日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3月10日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9月28日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29日获评1个表扬；2024年7月11日获评1个表扬；2024年11月19日获表扬1个；2025年5月7日获表扬1个，共获评15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1、2018年5月私藏打火机扣45分，集训7天。2、2024年5月与他犯发生口角，进行言语挑衅扣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黄林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林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林江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6号

罪犯常吕才，男，1964年11月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0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常吕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常吕才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月2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三终字第2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其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6年2月29日至2018年2月28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0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常吕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常吕才在服刑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。2024年4月查出该犯在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期间利用自己狱内消费卡给他犯上账14次，共扣42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3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11.28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：部分履行(2021年7月30日安顺中院履行1200元；2021年12月8日安顺中院履行1000元；2023年5月16日安顺中院履行1250元；2025年8月13日安顺中院履行5000元，4次共履行8450元，2025年3月25日六盘

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黔02执618号结案通知书，本案执行完毕结案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1、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3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11.28分；2、2024年4月查出该犯在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期间利用自己狱内消费卡给他犯上账14次，共扣4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常吕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常吕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常吕才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7号

罪犯李路广，男，1996年11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7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路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李路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3月2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刑终79号刑事判决，改判李路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6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路广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路广在服刑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，2024年8月30日晚上8时30分许，罪犯李路广在观看电视时与他犯意见不统一，遂将遥控器摔坏。扣分5.00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：2023年6月

19日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2执137号结案通知书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，本案执行完毕。2025年8月12日安顺中院履行1900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8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4年8月30日晚上8时30分许，罪犯李路广在观看电视时与他犯意见不统一，遂将遥控器摔坏。扣分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李路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路广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路广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8号

罪犯韩光，男，1984年3月23日生，苗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贵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13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1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韩光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对公安机关扣押的涉案赃款予以发还各集资参与人，不足部分赃款继续追缴发还各集资参与人。韩光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3月2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刑终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2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，2022年6月1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韩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韩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2025年8月5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600元；2022年12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执8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：划扣被执行人韩光

3380.92元，上缴国库，终结该案执行程序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6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金融诈骗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韩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韩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光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9号

罪犯江云斌，男，1957年8月4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7年7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江云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江云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11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刑终字第36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其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8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9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江云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江云斌在服刑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，2021年5月私自脱离联号扣35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16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146.92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：2025年2月18日安顺中院履行500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

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7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1、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16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146.92分；2、2021年5月私自脱离联号扣3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江云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江云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云斌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30号

罪犯吴学礼，男，1975年6月2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修文县人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黔0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吴学礼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2日交付金西监狱执行，2022年6月1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学礼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学礼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

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吴学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学礼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学礼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31号

罪犯陆绍全，男，1965年12月4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9月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陆绍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。被告人陆绍全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2月1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终字第2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改判被告人陆绍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限制减刑，维持其附带民事赔偿部分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7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8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7月1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陆绍全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陆绍全在服刑期间，能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。2021年5月联号组员脱离联号未起到监督作用扣20分；2021年7月私自将生产原材料（吸铁石）带离劳动场所扣20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10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扣35.18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40000元：2025年10月

11日六盘水中院履行2000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3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1、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10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扣35.18分；2、2021年5月联号组员脱离联号未起到监督作用扣20分；3、2021年7月私自将生产原材料（吸铁石）带离劳动场所扣2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陆绍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陆绍全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绍全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32号

罪犯王贵，男，1978年6月29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四川省宜宾市人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0月3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安市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王贵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3月2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二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其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5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6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9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贵在服刑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。有4次违规扣分为：2017年11月16日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扣10分；2019年12月因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扣10分；2020年3月联号组成员违规未及时汇报扣10分；2020年10月将食品带入劳动现场扣15分；共扣45分。经过教育引导，2020年10月后无违规行为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25年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3.13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：2020年11月至2025年8月6次共履行5850元，2025年3月6日安顺中院作出

(2024)黔04执430号执行情况说明：本案执行过程中共执行到位190.13元，已依法上缴国库，穷尽调查措施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，本案执行结案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6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17年11月16日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扣10分，2019年12月因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扣10分，2020年3月联号组成员违规未及时汇报扣10分，2020年10月将食品带入劳动现场扣15分，共扣45分，2025年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3.13分。

从严情形：系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王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贵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33号

罪犯陈三春，男，1983年9月1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7年12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三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涉案毒品甲基苯丙胺片剂2555.2克予以没收；作案工具黄金色金立手机一部，银白色外壳电子秤一台，赃款人民币461元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三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三春在服刑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，2022年4月私藏违禁品（自制锐器锥子）扣30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18年5月至2023年11月总共19次未完成劳动任务，共计扣生产分200.46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：部分履行（2021年4月27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00元；2023年7月21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00元；共计缴纳1000元。）2023年8月15日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2执170号结案通知书，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本案执行完毕结案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0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1、2018年5月至2023年11月19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200.46分；2、2022年4月私藏违禁品（自制锐器锥子）扣3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累犯；2022年4月8日违规违纪被扣30.00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陈三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三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三春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